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银反洗发〔2021〕1号

---

## 关于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自评估指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部门：

为指导法人金融机构落实有关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

工作要求，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指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金融机构工作安排

（一）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制定或更新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以符合《指引》的总体要求，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于新制度的首次自评估。

（二）认定《指引》部分内容不适用本机构，需对评估方法、指标、流程或组织形式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银行总行或分支机构报告。

（三）《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有关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内容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 二、监管工作要求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收到法人金融机构关于调整《指引》适用的报告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金融机构反馈。

（二）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应当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自评估开展情况及结果运用情况作为反洗钱监管重点。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

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于辖区内的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汇兑、基金销售、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反洗钱部门。

- 附件: 1.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2.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模板



---

内部发送：制度处，监管处。

---

2021年1月18日印发

---